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4185855360
报告编号：202508010910582880679B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41858553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富丽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6-11-06
住所	市文明路南段4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41858553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富丽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6-11-06
住所：市文明路南段4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1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公告〔2024〕1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第一批勘察资质延续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勘察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1-02
有效期自：2024-01-02
有效期至：2029-01-02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9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7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
评价年度：2019

第8条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4185855360411600418585536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020220520093656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产品资质证明
承诺内容：根据资质申报条例，报送相关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第 1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C04979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4
承诺受理单位：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10917000021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第 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2202301010006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内容：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7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669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8120221021000436

第 9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营业许可证

承诺内容：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81MB183885X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宗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03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8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3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5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221013000092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第 1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020220120056832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第 16 条

承诺内容：本企业承诺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C04979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020220520035529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税务服务事项
承诺内容：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C04979Q

第 1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6002022112002829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自愿承诺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C04979Q

第 20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
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费项目

工 程 地 点: 周口市

发 包 人: 商水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发包人：商水县水利局

设计人：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按照商水县地下水超采治理总体规划，结合地下水管控指标要求，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压采目标 340 万 m³，关停机井 20 眼。治理范围为姚集镇、固墙镇、胡吉镇和魏集镇 4 个镇 29.9943 万人，可压采地下水 360.41 万 m³，实际关停机井 28 眼，其中 2 眼改建为地下水监测井，其余 26 眼井转为备用水源井。建设内容包括机制建设、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监测工程、机井关停等。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天)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册	6	30	

**第四条：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派设计代表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查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服务该项目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

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任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周口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商水县水利局商水县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计费项目”项目(商水财竞谈-2025-8)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6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单军利 1327300929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民 18567676665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